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- 2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茅宁、林建清、姚毅